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396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1857-1877号。

负责人唐明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夏玥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18号4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盛卿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新东方汽车修配厂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镇南街259号。

负责人徐丽萍。

被执行人盛[ ]，男，1977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沈[ ]，女，1981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56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夏玥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新东方汽车修配厂、盛[ ]、沈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2535522.22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9935.5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新东汽车修配厂名下位于上海市海阳路 623 号 301 室、302 室、401 室、401A 室、402 室、402A 室及 629 号 1-5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